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補充公佈
內容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廣西沃頓與合資夥伴訂立合資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合資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生效。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 僅供識別